

#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###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，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，并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。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、产品和成本优势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世虹 石 强 李洪峰 尹宗成

2017年4月